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會 114 年度會員大會議程

一、 時 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時 30 分

二、 地 點：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三、 主 席：林佳緯(代)

紀錄：曾彥偉

四、 出席人員：本校教師會會員

五、 請假人員：古翊汎

六、 列席人員：本校教師會特別會員

七、 主席報告：

1. 重申教師加入本會(含續會)應於理監事會設定之期限內完成，未於該期限前繳費者將自動視為退會。退會後若欲重新加入本會需等待隔年入會期間開啟，其他時間將不開放舊會員復會。因未加入本會衍生之權益損失(例如無法以團體會員加入北市教)由當事人自行負擔。理監事會應負起充分告知之義務，於本校教師會 line 群及教師會網頁公告收費期限，以提醒會員們繳費，亦請會員留意群組公告事項。
2. 今日將進行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委員選舉，投票採全額連記法，預計選出 9 名理事委員及 3 名監事委員。投票時間自 114 年 8 月 29 日 9: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11:00 截止(暫定)，請會員利用時間前往投票。

八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本校教師會擬修改會費收費標準，由每年 1000 元提高至每年 12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會自 84 年度迄今均未提升收費標準，扣除上繳台北市教師會與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會費 500 元以及全中教會費每人 400 元，本校教師會校內基金僅賸餘 100 元。
- (2) 教師會雖以服務為宗旨，然而近年物價逐年攀升，為使經費收支平衡，擬提高教師會年費至每年 1200 元。

決議：同意 30 票，超過投票人數 37 人的二分之一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會章程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會於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本會章程，並已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間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(以下簡稱人團科)備查。人團科於 113 年 1 月 3 日來文回覆意見如下：

**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**

爰本會章程第 8 條、第 10 條，經理監事會決議依上述意見修訂以符合法規。

- (2) 依前案決議，修改本會章程第 16 條會員年費規定。
- (3) 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 32 票，超過投票人數 37 人的三分之二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、112 年度經費決算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、113 年度預算。

說明：旨揭各項文件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「113 年度工作計畫」部分年份誤繕，修正後通過。

**九、 討論事項：**

提案一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經費決算、113 年度工作報告、114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說明：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
決議：

**十、 第十一屆理監事委員選舉**

結果：

**十一、 臨時動議：**

**十二、 散會：**